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对部分已授予的
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9.15 元/股调整至 19.05 元/股，并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此行权价格调整和注销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及历次调整情况

1、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此后,该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1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调整。本期股权激励计划向 14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563.7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37 元/股。

3、201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1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3.37 元/股调整至 23.27 元/股。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在本公司工作，激励对象由 144 人调整至 141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563.37 万份调整至 551.76 万份。同时，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以及比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1 年 6 月 28 日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201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因公司实施完成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11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派 1.50 元（含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3.27 元/股调整至 19.27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由 551.76 万份调整至 662.112 万份，激励对象不变。

5、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同

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因此，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9.27 元/股调整至 19.15 元/股，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6、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3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9.15 元/股调整至 19.05 元/股。同时，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行权期，因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一直低于行权价格，该部分已授予的期权未行权。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的行权期，因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未满足行权条件，该部分已授予的期权未行权。上述相应的期权份额注销。

以上事项本公司均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 股票期权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行权时公司业绩条件为：1、每一行权有效期的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近两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均值及 75 分位值的平均值；

2、每一行权有效期的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同期对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及 75 分位值；

3、在行权限制期内，各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上述三条行权条件均满足，激励对象方可行权。

三、 股票期权未生效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0,215,264.08 元，较 2011 年同期增加 24.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4.41%。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的第一行权期的业绩条件已经达到，但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行权价格 19.15 元/股，因此，本期 220.704 万份股票期权均未行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9,899,640.02 元，较 2012 年同期减少 27.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50%。2014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的第二行权期的业绩条件均未达到，本次 220.704 万份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因此，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行权的规

定，上述两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 141 人，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441.408 万份。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